

陶德麟学术成就与哲学思想简论

□ 姜锡润



陶德麟教授是我国著名的哲学家。他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教学将近半个世纪，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望。

献身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事业

1931年10月31日，陶德麟出生在一个有浓厚文化氛围的家庭。他没有上过小学。12岁以前由父母和家庭教师教授国、英、数，打下了较坚实的文化基础。他在12岁以前读完了《四书》、《诗经》和《古文观止》，学会了写文言文；读了一些古典诗词，学会了写格律诗和填词。1943年在湖北恩施（抗日战争时期的临时省会）考入湖北省立实验中学，抗战胜利后随学校迁回武汉。他在中学时期成绩优异，兴趣广泛，爱好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尤长于京剧艺术。高中时涉猎哲学，读了先秦诸子的一些篇章。16岁时他以熟练的文言文写过《孟子距杨墨之意何居？》、《评墨子兼爱》、《孟荀论性平议》、《儒家思想与民主政治》等论文，湖北诗人贺良瑛老师给予了“所评极抑扬之能事”、“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论允理足”、“称心而言，由小见大”等很好的评价。例如他逐一评论孟子、荀子、告子的人性论，认为都“未能得实”，他认为“夫人性善恶毕具，若琴瑟之具五音然。唯抑扬张弛之不同，斯善恶之互异焉。”他评论墨子“兼爱之说立论虽伟而难于实行，盖于人情有所不合也。”“且墨子兼爱之意在于交相利，然则我之爱人，固欲人之利

我;若贸易然,若投资然,术耳,岂爱之本旨乎?”这时他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不满,经常在作文和周记里加以抨击。那时胡适和张君劢到武汉来讲演,他听了非常不满,但他当时还不懂马克思主义,不会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为此感到非常苦恼。17岁时与同学秘密组织读书会,阅读艾思奇的《大众哲学》和武汉大学地下党秘密油印的毛泽东的《唯物辩证法提纲》、《新民主主义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书籍,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感到豁然开朗。1949年5月武汉解放后,他以优异的成绩同时考取清华大学外文系、武汉大学经济系和华中大学外文系,入武汉大学经济系学习。他积极参加校内的政治活动,参加土地改革等实际斗争,勤奋地研读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和哲学著作。为了扩大知识领域,还选修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形式逻辑、普通物理、数学分析、文学等课程,自学了《资本论》第一卷。

1953年2月,我国老一辈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李达同志来武汉大学担任校长,主持全校教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选定陶德麟任科研助手。李达校长找陶德麟作了长谈,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对人类和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伟大作用,特别推崇毛泽东同志的贡献;还介绍了他本人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长期奋斗的艰苦历程,强调了培养新一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深远意义。他说:“马克思主义不是饭碗,而是武器。搞马克思主义的人不能像摆摊子的小贩,天气好就摆出来,天气不好就收摊子。”“讲马克思主义就要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言行一致,决不能墙头一棵草,风吹两边倒。”“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是所有科学中的首席科学。”他鼓励陶德麟献身马克思主义哲学事业。李达同志对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学生的满腔热情的肺腑之言使陶德麟深深感动和折服。

从1953年到1966年,陶德麟在李达同志指导下一边学习一边工作。除协助李达同志撰写论著外,从27岁开始即为武汉大学哲学系本科生和全校研究生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课程;应中共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委之聘,讲授《实践论》、《矛盾论》,听众达数万人,受到热烈欢迎。1955年,24岁

的陶德麟写了《关于“矛盾同一性”的一点意见》一文,批评苏联罗森塔尔院士和尤金院士编著的权威著作《简明哲学词典》中“同一性”条目的释文。他指出《词典》把同一性定义为“表示事物、现象同它自身相等、相同的范畴”,断言“根本对立和互相排斥的现象之间没有同一性”的说法是违反辩证法的。他指出:“唯物辩证法比形而上学和常识高明的地方恰恰在于它不仅看到了事物(现象)的自我同一,而且进一步揭示了事物(现象)的内部矛盾。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同一不是没有内在差别的同一,而是包含着内在差别的同一。作为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同一性,就应该是指对立面的同一(或统一),即指共处于统一体中的对立面互相依存、互相联结的关系。”针对《词典》所举的例证,他分析了生与死、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战争与和平的辩证关系,论证释文的不当。这篇论文在《哲学研究》1956年第2期发表后引起了国内外的高度重视。1957年1月27日,毛泽东同志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讲话中也批评了《词典》对“同一性”的解释“是根本错误的”。《词典》再版时对此条作了原则性的修改。从那时到“文化大革命”前夕,陶德麟在《红旗》、《人民日报》、《哲学研究》、《新建设》、《理论战线》等报刊上发表了30多篇哲学论文。作为青年学者,陶德麟在学术界已有较大影响。

1961年8月,毛泽东同志在庐山约李达同志畅谈理论问题。他高度评价了李达同志1935年首次出版的《社会学大纲》(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出这是“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教育了一代马克思主义者”。他认为现在苏联的院士们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有不少违反马克思主义根本精神的东西,不能让他们一统天下;我们中国人应当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要同他们唱对台戏。他委托李达同志写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李达同志说自己年事已高,写字手颤。毛泽东同志建议他找一两个得力的助手执笔。李达同志接受任务后立即停止了休假,找陶德麟到庐山传达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决定编写一部70万字左右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上卷为唯物辩证法，下卷为唯物史观。他要求这本书准确地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原理，着重总结中国革命建设的丰富经验，阐发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同时概括当代科学的最新成果，给以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批评苏联教科书的缺点。李达同志亲任主编，指定陶德麟为主要执笔人，其他几位青年助教协助，当年即开始工作。经过4年的努力，到1965年冬天完成了上卷——唯物辩证法部分。书稿送请毛泽东同志和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哲学界的部分专家审阅，毛泽东同志看了一部分并作了批注。正当开始撰写下卷的时候，“文化大革命”的风暴突然到来。李达同志因为坚持反对林彪的“顶峰论”，被诬陷为“毛泽东思想的凶恶敌人”，以76岁高龄的带病之身惨遭迫害致死。他临终嘱咐夫人设法转托陶德麟完成此书，不辜负毛泽东同志的委托。这时陶德麟也被打成“黑帮分子”，受到残酷批斗；次年又因坚持“为黑帮李达翻案”被送到农村“劳动改造”，还不满35岁就被剥夺了自由，饱受磨难达八年之久，受尽了侮辱和摧残。在逆境中陶德麟也迷惘过、悲观过，但他对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信念始终没有动摇，坚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必将克服党的失误。他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重新钻研马克思主义的原著，学习中外历史，思考党和国家的命运问题。1974年李达同志平反后，他才得到不彻底的“解放”，回到教师队伍。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夏天陶德麟以幸存之身应邀到北京参加《实践论》、《矛盾论》发表40周年理论讨论会，与阔别十年的师友们相聚。大家的议论很自然地集中到一点：“文化大革命”的浩劫所以能持续十年之久，原因很复杂，但与一套荒谬“理论”的支撑是分不开的。这套“理论”之所以起如此恶劣的作用，是因为它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原理几乎全部歪曲了，“语录标准论”、“天才论”、“精神万能论”、“上层建筑决定论”等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名义流毒全国，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横遭破坏。如果不首先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面貌并加以发展，“文化大革命”的悲剧还可能变相重演。陶德麟痛切地感受到哲

学与国家的兴亡、民族的荣枯、人民的祸福有如此密切的关系，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他深感脱离人民群众的需要和火热的现实斗争来谈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性、也无助于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振兴的。他不愿为了明哲保身而躲进象牙之塔，决心把后半生的精力放在探索与中国的前途密切相关的哲学问题和基本理论建设工作上。

1978年以来，陶德麟教授在基本理论建设方面做的主要工作有：

(1) 遵照李达同志的遗愿，对毛泽东同志1961年委托李达同志编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上卷送审稿作了修改。1978年6月，此书以《唯物辩证法大纲》的书名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文革”后最早出版的一部系统阐述唯物辩证法、特别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专著。出版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哲学研究》等报刊作了报道并发表了书评，指出这是一部“优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专著”。人民出版社在出版说明中指出：“这部著作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发展及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阐述了毛主席的光辉哲学思想；紧密联系当时国内外思想战线斗争的实际，对各种资产阶级反动哲学观点和修正主义哲学思想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同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在方法论上论述了运用这些原理的重要意义。论述深入浅出，文字比较简练，概括了大量哲学史材料和自然科学成就，较好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它的出版，有助于广大读者完整地准确地理解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1985年，这部著作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

(2) 1978年至1982年，与李其驹、殷启咸、熊崇善、曾勉之共同编辑出版了《李达文集》共四卷，首次汇集了李达同志自1919年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以来的主要论著，为研究这位现代思想史上的重要人物提供了宝贵材料；他还发表了《李达同志理论活动及著作编年》、《建党前后的李达同志》、《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忠诚战士李达同志》、《李

达传略》、《学习李达同志忠于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李达》等十几篇论文,阐述李达同志多方面的重要贡献,根据确凿的史实澄清了某些讹传和误解。

(3)1980年与黎德扬、郝侠君共同主编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本教科书为高校广泛采用,至1994年第五次修订时已发行了77万册。1996年获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1999年,他又与黎德扬、汪信砚、石云霞共同主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

(4)1982年参加了《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的编撰,担任总论和辩证唯物主义条目副主编,自撰了16个条目释文,审阅修改了总论和辩证唯物主义部分的全部条目释文。

(5)主编了《毛泽东思想研究丛书》(199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丛书》(1997)、《当代哲学前沿问题专题研究》(1998)、《社会稳定论》(1999)等专著。其中42万字的《社会稳定论》是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重大项目的最终成果。此书分理论、历史、现实、战略四篇,从多视角分析和界定了社会稳定概念的科学涵义,从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进程分析了社会稳定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及其与革命的关系,分析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及其与改革、发展的辩证关系,并提出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如何保持社会稳定的构想。此书是我国第一本全面系统地探讨邓小平社会稳定理论的高质量的专著。作为教育部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组编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丛”的主要著作之一,2000年获第12届中国图书奖。

陶德麟教授以大量的精力从事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以他为学术带头人的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在1984年1月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点;1987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国家重点学科;1989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授予质量检查中被评定为A级(最优);1998年被国家计委确定为武汉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他本人在17年中指导的博士生至今已有

27人,在已获博士学位的20人中有16人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工作,其中有9人已由学生、助教或讲师晋升为教授(4人为博士生导师),有些担任了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领导工作。陶德麟教授本人1984年获国家国家科委授予的首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94年受聘为美国依阿华大学亚太地区研究中心国际顾问,1996年由池田大作授予日本创价大学最高荣誉奖,同年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主要理论贡献

陶德麟教授认为,哲学虽然是高悬于经济基础之上的思想部门,但它的根基仍然是经济基础和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重点应当是与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的理论问题,应当力求严密彻底,力求掌握群众。自1978年以来,他按照这个信念作了一系列的探讨。他的主要理论贡献是:

(一)关于真理标准问题

1977年5月24日,邓小平同志尖锐地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击中了阻碍拨乱反正的要害。陶德麟和理论界的一些同志认为,“两个凡是”作为一个哲学问题,其实质就是在真理问题上以“语录标准”代替实践标准。只有恢复真理问题上的实践标准的权威,才能从根本上扳倒“两个凡是”。这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1978年《光明日报》评论员的文章打响了第一炮之后,陶德麟应邀参加了6月在北京举行的真理标准讨论会,作了大会发言,旗帜鲜明地批驳“两个凡是”的哲学基础,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发言的部分内容发表于1978年《哲学研究》第10期《关于真理标准的几个问题》。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期间,他向《哲学研究》编辑部提供了毛泽东50年代写给李达的三封亲笔信的复印件,经编辑部报党中央批准,在1978年《哲学研究》第12期发表,《人民日报》、《红旗》、《光明日报》等全国各大报刊转载,为打破“两个凡是”提供了有力的论据。

在进一步深入讨论中,有些学者从学理上对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命题提出质疑，认为逻辑证明也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之一；有些学者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实践而是认识对象本身。陶德麟认为这些观点是似是而非的，必须予以澄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理必须作精确的论证，不能留下理论上的漏洞。

针对第一个问题，他发表了《逻辑证明与真理标准》一文（《哲学研究》1981年第1期）。为了避免假争论，他首先对“真理”、“逻辑”和“逻辑证明”这三个关键词作了明确的界定，指出当前要讨论的问题不是逻辑证明的一般作用问题，而是“逻辑证明是不是判定认识与对象符合的标准”的问题。他指出，逻辑证明是由前提推出结论的演绎推理过程，这个过程由前提、推理形式和结论三个因素构成，然后论证这三个因素的任何一个都不可能由逻辑来证明：（1）作为前提的命题，无论是经验命题、公理、定理、定义（包括语词定义和实质定义），它们的真理性都不能由逻辑来证明。（2）推理形式的正确性（即有效性）也不能由逻辑来证明，因为这种证明本身就不能不运用推理形式，而这种推理形式的正确性又需要证明，结果只能是循环证明或无穷后退。（3）结论的真理性也不能由逻辑来证明，而只能由实践来证实。正确的推理形式无非是可以归结为重言式即永真式的蕴涵式，它所揭示的仅仅是前提和结论之间的逻辑蕴涵关系，而不是前提和结论与对象的符合关系。由假前提出发，按照正确的推理形式既可以推出假结论，也可以推出真结论，这就表明推理形式“管”不了前提和结论是否与对象相符合的问题。有的学者以数学推导为例来论证结论的真理性无须实践检验。陶德麟指出，数学推导所证明的只是公理和定理、定理和定理间的逻辑关系，而公理和定理是否符合客观对象恰恰是数学推导不能证明的。有的学者认为，从已被实践证明为真的前提出发，按正确推理形式推出的结论就必然为真，不需要再由实践来检验，可见逻辑证明也可以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陶德麟认为，这种说法没有考虑认识的实际发展过程。任何实践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它能证实的只是前提在一定范围内的真，而这个“范围”

的边界是不可能一劳永逸地确定的。当实践的触角伸进了前所未知的领域，超出了原前提的适用范围时，原前提就只是被认为真，而实际上并不真，由此推出的结论也就会不真。这是科学史上常见的事实。例如由经典力学公式推出的结论如果无论在什么范围都必然真，无需实践检验，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就不能出世。在作了上述论证后，陶德麟对逻辑证明的巨大作用也作了充分肯定，并分析了它在提供新知识、组织实践检验、确定实践结果的意义等方面的作用；但在确定认识与对象是否符合这一点上，“判决”者并不是逻辑而是实践。1982年《中国哲学年鉴》介绍陶德麟教授的这篇论文时说：“逻辑证明为什么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真理标准讨论中遇到的一个问题。尽管有不少人就此发表了意见，但是论证充分、说服力强的文章却不多。而这篇文章恰恰在这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这篇论文在发表14年后获得了国家教委首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针对第二个问题，陶德麟发表了《认识的对象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江汉论坛》1981年第5期）一文，主要论点是：（1）以认识对象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等于说“要判定认识与对象是否符合，就要看认识与对象是否符合”。这是同义反复。（2）认识无法直接与客观对象对照。如果通过观察去“对照”，就等于把原来的认识过程重演一遍，丝毫不能解决认识与对象是否符合的问题。（3）要检验某一认识与对象是否符合，只有根据这个认识设计一个方案并付诸实践，造成结果；然后把这个结果与预期的结果对照，如果两者符合，这个认识与它反映的对象的符合就得到证实。因此，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是认识对象本身，而是实践的结果。本文对这些论点作了细致的论证。

这两篇论文对澄清实践标准问题上的困惑起了很大的作用。

（二）关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问题

在驳倒了“两个凡是”的哲学基础之后，马克思主义哲学向何处去、走什么路的问题很自然地

成了哲学界关注的热点。面对纷然杂陈的各种观点,陶德麟教授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末发表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工作中必须贯彻的一个重要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改革》、《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谈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通俗化》、《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党的事业》、《中国哲学的回顾与展望》、《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点看法》等十几篇文章,提出自己的看法。他针对轻视或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指出,有些人“把我们过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研究和宣传上的失误统统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账上,甚至把‘文革’的灾难也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账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加非难。有人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说成我们失误的理论根源,进行种种讽刺和嘲笑;有人直截了当地认为今天的四化建设只需要具体的科学技术,只需要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的学问,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有害无益’的‘空谈’根本可以取消;有人则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早已‘过时’,必须‘引进’现代西方哲学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些看法是完全错误的。他说:“我坚信哲学对一个民族至关重要。它既是民族精神的升华物,又是民族精神的铸造者。它是一个民族在自己的时代中所处的位置的最集中的标志。没有自己的哲学的民族是没有独立灵魂的民族,是没有脊梁的民族,是不能在世界文明史上留下伟大足迹的民族。然而,并非任何哲学都能给民族带来生机与智慧。我们需要的是能够抓住事物的根本、与当代亿万人民的实践血肉相连、站在人类智慧的窗口不断地回答当代生活重大问题并指明人类发展远景的哲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之无愧的。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等于抛弃了我们整个民族赖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抛弃了观察处理当代一切复杂问题的最科学的方法。这不是‘创新’和‘前进’,恰恰是非常愚蠢的倒退。当然,我们需要的不是僵化封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奠定的理论基础上不断容纳当代人类思维的一切积极成果、充满批判精神和探索精神的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哲

学。”(《中国当代哲学问题探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他认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离,离开了坚持谈不上发展,离开了发展也不是真正的坚持。当前的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实践、科学和哲学本身都提出了大量的新问题,西方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研究了其中的许多问题,论著汗牛充栋,正在影响着全世界。对这些问题都要研究,不能置之不理;但对西方哲学要有分析、有鉴别,要有自己的看法,不能人云亦云。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根本的“路子”还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原理原则的指导下研究新问题、特别是蓬勃的中国现实斗争中提出的新问题,对这些问题给以创造性的解释,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他不赞成沉浸在与现实生活脱节的虚玄莫测的问题中,“根本不理解现实生活,什么现实问题也不触及,什么经验事实也不分析,热心于建构新体系,用一大串晦明不明的‘新’名词、‘新’说法来作推演,弄出一套又大又空的理论,使人读了莫测高深,不懂作者究竟想说明什么问题,甚至不懂作者在说什么。”(《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点看法》,《哲学动态》1999年第7期)对中国传统哲学和现代西方哲学,他主张放手吸收其中的一切有价值的思维成果,但必须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地上。他认为哲学的世界性和民族性是统一的,只强调哲学没有国界是不全面的,没有民族特色的哲学不能在本民族生根,也很难以独特的姿态为世界哲学宝库作出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传播、生根并取得成功的过程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过程。不仅在内容上要包含中国特色,形式(包括语言文字)上也要有中国特色。这个过程没有完结,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作为自己的职责,继续作长期艰苦的努力。

(三)关于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问题

生产力标准问题是真理标准问题之后又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1988年,陶德麟发表了《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理论问题》(《武汉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1988年第6期),提出了他的主要观点:(1)他不同意“生产力标准是实践标准在社会主义建设上的体现,是实践标准在社会历史领域里最彻底的运用、深化和展开”的说法,认为这种说法没有正确地阐明这两个“标准”的关系,没有揭示生产力标准的独立意义,在理论上是不严密的。他认为,实践标准是判断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生产力标准是判断实践的合理性的标准,两者的论域不同,回答的问题不同。从具有真理性的认识出发的实践并不必然都是合理的实践,因为从同一个真理性的认识出发,可以引出千差万别的甚至互相矛盾的实践方案。以“水能溺人”的真理性认识为例,有人可以据此架桥造船、修堤筑坝,也有人可以据此投河自杀。这些互相矛盾的实践不可能都合理。假如以实践为标准来判断某一实践是否合理,就是同义反复,而且会得出无论什么实践都合理的荒谬结论。可见检验实践的合理性不能以实践自身为标准,而需要有另一种标准。这种标准在具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们那里可能很不相同。但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归根到底只能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准。确立这个标准要依据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性认识,同时还要依据以解放全人类为最高理想的价值观。必定有人始终不同意这个标准,但只要绝大多数人同意,我们在实践中就有合理的价值取向。这就是继实践标准之后还必须明确生产力标准的道理。(2)他不同意把生产力标准“落实”为经济效益标准的看法,认为这是对生产力标准的狭隘片面的观点。他认为重视经济效益是完全必要的,离开了经济效益就无所谓发展生产力。但经济效益有局部和整体之分,有眼前和长远之分,社会主义建设也不只是要讲求经济效益,尤其要讲求社会效益。把生产力标准归结为经济效益标准,在理论上是不准确的,在实践上必然导致消极后果,最终也会导致生产力本身的破坏。(3)他认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结构只有从生产力标准的观点出发才能正确理解。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符合现阶段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对剥削的问题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公开讲清楚。他认为:“消

灭剥削的理想并非始于共产党人。共产党人的特点和优点恰恰在于不是抽象地谈论剥削,不是停留在对剥削作道义谴责的水平上,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揭示产生剥削和消灭剥削的条件,为创造消灭剥削的条件而奋斗。”“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企图全部消灭剥削,至多不过是善良的愿望。这样做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结果反而拖延了最终消灭剥削的时刻。”因此,在生产力还落后的我国现阶段允许资本主义经济有一定的发展是必要的,但不能隐瞒或否认它的剥削性质。而且,“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说无论什么形式的剥削都为中国今日所必需,或者说可以让资本主义的剥削来一个‘大普及’,压倒公有制,那就同立即消灭一切剥削的想法同样荒谬甚至更加荒谬,因为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生产力的大破坏。”1999年,他又在《三个标准提出的历史意义》(《求是》1999年第5期)、《哲学在社会变革中的先导作用》(《光明日报》1999年6月4日)、《从建国50年的历程看哲学的作用——兼论三个“标准”及其意义》(《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5期)等论文中论述了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关系。他认为,“‘三个有利于’标准并不是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之外的另一套标准,但又不是两者的复述或叠加,而是两者的综合和发展。它是把认识的真理性原则和实践的合理性原则统一起来,把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全部原理作为整体贯通起来,把这些原理与国际国内的具体形势结合起来的一种高度浓缩的表述。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是‘三个有利于’标准的理论基础,没有这两个标准就没有根据提出‘三个有利于’标准;不从理论上吃透这两个标准就不可能准确地理解‘三个有利于’标准;不能以为有了‘三个有利于’标准就不需要再讲前两个标准。然而‘三个有利于’标准又确实比前两个标准更进了一步。这三条都是可以用相当精确的数据反映的,非常明晰,非常具体,不易产生歧义,因而运用在改革实践中更有针对性,更好操作,更便于检查落实。”

(四)关于人道主义问题

出于对“四人帮”反人道主义的倒行逆施的愤恨，粉碎“四人帮”后提出人道主义问题是有社会基础的。在80年代人道主义的讨论中，陶德麟认为，“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对人道主义不作具体分析，全盘否定它的积极意义，这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上也产生了消极后果。但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又有人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人道主义，甚至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人道主义，或者用人道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这在理论上同样站不住脚，在实践上同样有害。他认为对这个问题要以科学的态度作出历史的阶级的剖析，廓清一系列的概念混乱。1984年，他发表了《对两种历史观的一点理解》（《武汉大学学报》1984年第5期）和《关于两种伦理原则的几个问题》（《江汉论坛》1984年第5期）两篇论文陈述自己的观点：（1）人道主义从来就不是解释人类历史的哲学理论，不是历史观，而是从一定的历史观引申出来的伦理原则。从西方文艺复兴开始的人道主义的伦理原则，其历史观基础是抽象的人性论，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把这种人道主义界定为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是准确的。但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基础也可以引申出人道主义的伦理原则，这就是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即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或毛泽东说的革命的人道主义）。这两种伦理原则的历史观基础不同，阶级属性不同，内容也有原则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这两种人道主义的对立表现在四个方面：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以不触犯资本主义制度为界限，无产阶级人道主义则与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相一致；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用“无差别人类之爱”来掩盖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事实，无产阶级人道主义则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相一致；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以个人主义为核心，无产阶级人道主义则以集体主义为核心；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很大程度的非现实性，不可能彻底实行，无产阶级人道主义则是现实的、可以彻底实行的。（2）把马克思主义归结为人道主义，或者用人道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其实际内容就是用抽象的人性论来取代唯

物史观，用资产阶级世界观和历史观来取代无产阶级世界观和历史观。这是把弄清楚了的问题重新弄糊涂，在理论上、科学上是倒退，在实践上会导致许多混乱。（3）分清两种人道主义的历史观基础和阶级属性，并不等于全盘否定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历史进步性。人道主义连同它的哲学基础——抽象的人性论，在反对封建神权的斗争中起过解放思想的巨大作用；在唯物史观产生以后，它在一定条件下对人们的实际行为也有起积极的作用的一面（例如在反法西斯主义暴行和其他暴行的斗争中），这些都应当充分肯定。即使在当前的现实生活中，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伦理原则出发的某些实际行为仍然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对此也不应否认。但是，这与它是否具有科学的内容是两回事。（4）人道主义的旗帜决不专属于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者也应该举起这面旗帜；但在理论上必须作出自己的独立解释。

(五)关于现阶段的道德原则问题

针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道德原则上的混乱和困惑，陶德麟在1985年发表的《道德观念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经济体制改革与精神文明建设》，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和1988年发表的《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理论问题》等论文中较早地陈述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考察道德原则问题不能作抽象的议论，而只能根据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结合现实情况作具体的分析。“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承认有什么不依赖于物质生活条件的先天的抽象的道德原则，道德原则归根到底是从现实的经济关系中吸取得来的。当然，由于社会发展是世代绵延的过程，因而每一时代的道德原则中都既有历史的积淀，又有未来的憧憬，既有本民族本地区文化传统的延伸，又有各民族各地区文化交融的影响，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内容，表现为千差万别的形式。但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以及由此决定的现实的经济关系，仍然是最深层、最顽强的左右道德原则的力量。一切其他因素或迟或早都不免要经过现实经济关系的筛选、过滤、折光、重组，被熔铸成与现实经济关系相适应的整

体。”“不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应当服从某种道德原则，而是一切道德原则或迟或早都不得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他认为：(1)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经济关系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无产阶级的道德原则仍然是全社会的占主导地位的道德原则。这一点不能含糊。(2)对什么是无产阶级道德要有科学的规定。对拨乱反正以前作为无产阶级道德原则来宣传的东西要进行分析和清理。有些确实是无产阶级道德原则应有的内容，现在也还要坚持；也有些是脱离实际的假大空的东西，甚至是封建意识或小生产者意识的变形，现在就不应当再当作无产阶级道德来提倡，尤其不能以它为尺度来非难今天的改革措施。那样做，“势必把大量的改革措施判定为违背无产阶级道德的行为，而把符合传统习惯的某些阻碍改革的东西视为坚持无产阶级道德的模范。”(3)无产阶级道德的一般原则在不同的国度、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具体处境中有不同的具体内容，不能把一般概念当作公式往具体情况上套。(4)无产阶级道德本身内部还有层次之分。要区分对工人阶级的一般成员的要求和对先进分子的要求，对先进分子也要区分在一般情况下的普遍要求和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要求。先进分子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无疑是崇高的无产阶级道德的表现，是必须大大加以歌颂和提倡的；但是广大群众在平时为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劳动，同时也领取应得的报酬乃至奖励，也是符合无产阶级道德的。(5)无产阶级道德并不是现阶段唯一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道德，全人类的公共道德和其他阶级道德中的积极成分也是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当然也不能为了肯定它们的作用而勉强把它们说成无产阶级道德。(6)道德的阶级性和时代性并不意味着不同阶级和不同时代的道德必定处处相反，毫无共同之点，并不排斥继承和借鉴的可能性。无产阶级道德必须批判地吸取古今中外一切优秀的道德遗产，以丰富自己的内容。中国几千年的道德遗产中有大量优秀的成分，应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宝贵资源。

此外，陶德麟对真理有无阶级性、哲学与自

然科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的关系、双百方针的哲学基础、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关系、法制观念与道德观念的关系等一系列与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哲学问题也都进行了探索，发表了自己的独立见解。

为人、为学与为文

陶德麟教授很注意为人、为学、为文的统一。他在为《荆楚青年文学者文丛》写的序言中表达对青年学者的厚望时，首先说到为人：“余意为学之道，首在为人；为人之道，首在立志。志之所在，学之所归也。”“要当有忧国忧民之热忱，关怀人类之激情，追求真理之渴望，然后始克有恢弘气象，高尚人格，卓尔独立，涅而不缁。苟汲汲于一己之私，乃至曲学阿世，虽胸罗万卷，亦不过假寇以兵，资盗以粮，殊无足取。我中华民族之血泪史断不可忘，立吾国于当代之志断不可夺。为学之鹄，舍此无他。”在说到为学时，他写道：“学贵创新，非创新不足以言学。口耳之学，辗转传抄，拾人牙慧，是裨贩之技，非为学之道也。学者意必自立，言必己出，见人之所未见，发人之所未发，是谓创新。然创新当以求实为本。若夫虚玄不实之大言，耸人听闻之诡论，虽或能博喝彩于一时，终无益于国计民生，亦无助于人类智慧，其将如泡沫之湮灭也必矣。”“时下浮躁之风孔炽，‘突破’也，‘开创’也，‘填补空白’也，其声不绝于耳，乃至有以论著字数论成就者，余窃为之惴惴焉。恳望诸君勿为所动。”说到为文时，他写道：“文事之难，在以简洁晓畅之词语，达深刻繁难之思想，而非反是。当今青年作者文字佳者固不为不多，然亦有中西混杂，佶屈聱牙，读之不知其为西语抑为汉语，以示深奥者；有百字足以说清，而必拉成千言，以炫渊博者。窃以为此风不可长。”陶德麟教授也常常把这些话当作对自己的警示。他认为他自己只是一个“在荆棘丛生的小路上蹒跚前进”的“平庸的探求者”。他引以自励的座右铭是：求是拓新，积厚发薄，言必己出，过勿惮改。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

责任编辑 萧瑜

责任校对 萧瑜